

股票简称：古鳌科技

股票代码：300551

上市地点：深交所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 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预案



古鳌科技

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
资产的交易对方

住所/通讯地址

标的公司的1位法人股东、44位自然人股东

45 位交易对方的住所信息详见本
预案第三章第一节

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

住所/通讯地址

不超过 5 名（含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

待定

签署日期：二零一九年八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预案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本次收购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或估值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若涉及）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生效尚待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其他审批机关对本次交易及相关事宜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除本预案内容以及与本预案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考虑本预案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投资者若对本预案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 45 位交易对方均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并承诺：

本人/本机构已向上市公司提供了与本次重组相关的信息和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本人/本机构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与本次重组各交易对方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在本次重组期间，本人/本机构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重组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本机构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机构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机构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有）。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本机构承诺锁定股份（如有）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目录

公司声明	2
交易对方声明.....	3
目录	4
释义	6
重大事项提示.....	8
重大风险提示.....	43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48
第一节 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48
第二节 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51
第三节 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56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57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57
第二节 公司历史沿革	58
第三节 公司股权结构	60
第四节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61
第五节 主营业务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62
第六节 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4
第七节 公司最近一次控制权变动情况	64
第八节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情况	64
第九节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诚信情况	64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65
第一节 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情况	65
第二节 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情况	75
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85
第一节 标的公司基本信息	85
第二节 产权控制关系	85
第三节 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89
第四节 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95
第五章 交易标的预估值及拟定价	97
第六章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98
第一节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况	98
第二节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情况	102
第三节 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103
第七章 风险因素	106
第一节 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因素	106
第二节 标的资产业务和经营相关的风险因素	108
第三节 其他风险因素	110
第八章 其他重要事项	111

第一节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111
第二节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111
第三节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占用及关联担保情况.....	111
第四节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发生资产交易情况	111
第五节 公司股票停牌前价格波动情况	111
第六节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	112
第七节 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112
第八节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方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115
第九章 独立董事意见.....	116
第十章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117
第一节 全体董事声明.....	117
第二节 全体监事声明.....	119
第三节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20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预案中的含义如下：

一般简称		
本预案、重组预案	指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古鳌科技、上市公司、公司	指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购买资产、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江苏翔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的股份
翔晟信息、标的公司	指	江苏翔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南京翔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长顺投资	指	南京长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江苏翔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并同时向不超过 5 名（含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定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
《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指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翔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之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交易对方	指	江苏翔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部 45 位股东
补偿义务人	指	提供业绩承诺的江苏翔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部 45 位股东
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	指	古鳌科技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定价基准日，即审议本次交易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9 年 8 月 29 日
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	指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
业绩承诺期、业绩补偿期	指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3 个完整会计年度
实际净利润、扣非归母净利润	指	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眼湖信息	指	南京眼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翔晟	指	南京翔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诺安科技	指	江苏诺安科技有限公司
工信部	指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密局	指	国家密码管理局
公安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 9 月 8 日修订）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

《创业板发行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专业术语		
PKI	指	Public Key Infrastructure: 公钥基础设施, 是一种遵循标准的利用公钥加密技术为电子商务的开展提供一套安全基础平台的技术和规范。
CA	指	Certificate Authority, 负责签发和管理数字证书的电子认证系统, 是电子认证机构开展电子认证服务的基础设施系统
电子签名	指	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
电子签章	指	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 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 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
USB KEY	指	一种 USB 接口的硬件设备, 内置密码芯片, 可安全存储用户密钥或数字证书, 利用内置的密码算法实现对用户身份的认证, 并实现数据加解密功能
电子招投标系统	指	以网络技术为基础, 招标、投标、评标、合同等业务全过程实现数字化、网络化、高度集成化的系统, 主要由网络安全系统与网上业务系统两部分组成

说明: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 本预案中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重大事项提示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与标的资产有关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或估值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若涉及）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参照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鉴于目前审计、评估工作尚未最终完成，在资产评估结果确定后，交易各方将根据评估结果对交易价格进行协商确认，并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公告前另行签署正式的购买资产协议，再次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由于与标的资产有关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或估值最终结果可能与预案披露情况存在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预案“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预案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重组方案简要介绍

本次交易方案为：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杨子晋等 45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翔晟信息 100% 股权，并向不超过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若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则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杨子晋、长顺投资、江静、曾平、侍丽云、邹建荣、郭建、时玲、彭洁、冯曦、陆秀琴、袁芳、毕天琪、张健、李连信、顾晓军、徐跃林、徐玉芹、曹毅、徐前峰、唐午云、尹君、刘孟苑、陈鸣、毕月琴、姚博、张晨星、张传海、刘婷婷、李蓁蓁、蒋敏惠、王秋红、蒋忠、傅德胜、钱敏瑜、朱海威、丁毅、许俊、夏崇华、张玲、吴洁、

王海彬、胡敏、李莲珠、吕淑东共 45 名交易对方购买其持有的翔晟信息 100% 股权。

根据《购买资产框架协议》，本次交易拟交易作价不超过 41,600 万元，其中，上市公司拟以股份方式支付 22,860 万元对价，拟以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支付 2,100 万元对价，拟以现金方式支付 16,640 万元对价。最终的交易金额将在标的公司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进行审计和评估后，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的最终价格、支付比例及支付数量、各交易对手支付比例及支付数量将至迟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二）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5 名（含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若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则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且募集配套资金中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总股本的 20%。

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中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创业板发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若本次交易方案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募集资金使用需求进度不一致，募集资金相关使用主体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二、交易标的评估或估值情况简要介绍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标的资产涉及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根据《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初步约定，翔晟信息 100% 股权的拟交易作价不超过 41,600 万元。本

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作价将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三、本次重组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一）本次重组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翔晟信息及古鳌科技 2018 年度财务数据及交易定价情况，以交易金额上限测算，相关财务指标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翔晟信息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交易金额 (上限)	古鳌科技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财务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	7,175.20	41,600.00	77,109.60	53.95%
资产净额	6,729.02		53,275.41	78.08%
营业收入	6,920.32	-	26,275.28	26.34%

注：1、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占比以有关指标与交易金额孰高者确定。

2、上市公司财务数据已经审计，标的公司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如上表所示，与上市公司相比，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占比均高于 50%，达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因此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重组预计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前，本次各交易对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未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未担任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也并非上市公司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以拟交易作价上限 41,600 万元计算，本次交易后，在考虑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并转股，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的情况下，杨子晋及其一致行动人长顺投资、江静预计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约 5.76%股份，即成为上市公司潜在关联方。

因此，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计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重组预计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陈崇军持有上市公司合计 38.03%的股份，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以拟交易作价上限 41,600 万元计算，在不考虑本次配套融资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前及本次交易后（含可转换公司债券均未转股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转股两种情形），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转股前）		本次交易后（转股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陈崇军	42,832,500	38.03%	42,832,500	33.99%	42,832,500	33.66%
杨子晋	-	-	4,791,024	3.80%	6,019,812	4.73%
长顺投资	-	-	865,910	0.69%	865,910	0.68%
江静	-	-	446,867	0.35%	446,867	0.35%
杨子晋及一致行动人合计	-	-	6,103,801	4.84%	7,332,589	5.76%
曾平	-	-	913,824	0.73%	913,824	0.72%
侍丽云	-	-	873,415	0.69%	873,415	0.69%
邹建荣	-	-	854,365	0.68%	854,365	0.67%
郭建	-	-	584,778	0.46%	584,778	0.46%
时玲	-	-	519,546	0.41%	519,546	0.41%
彭洁	-	-	421,410	0.33%	421,410	0.33%
冯曦	-	-	404,091	0.32%	404,091	0.32%
陆秀琴	-	-	288,636	0.23%	288,636	0.23%
袁芳	-	-	230,909	0.18%	230,909	0.18%
毕天琪	-	-	230,909	0.18%	230,909	0.18%
张健	-	-	175,433	0.14%	175,433	0.14%
李连信	-	-	173,182	0.14%	173,182	0.14%
顾晓军	-	-	173,182	0.14%	173,182	0.14%
徐跃林	-	-	173,182	0.14%	173,182	0.14%
徐玉芹	-	-	115,454	0.09%	115,454	0.09%
曹毅	-	-	115,454	0.09%	115,454	0.09%
徐前峰	-	-	115,454	0.09%	115,454	0.09%
唐午云	-	-	69,272	0.05%	69,272	0.05%
尹君	-	-	60,613	0.05%	60,613	0.05%
刘孟苑	-	-	57,727	0.05%	57,727	0.05%
陈鸣	-	-	57,727	0.05%	57,727	0.05%
毕月琴	-	-	57,727	0.05%	57,727	0.05%
姚博	-	-	57,727	0.05%	57,727	0.05%
张晨星	-	-	57,727	0.05%	57,727	0.05%
张传海	-	-	46,181	0.04%	46,181	0.04%
刘婷婷	-	-	34,636	0.03%	34,636	0.03%
李蓁蓁	-	-	34,636	0.03%	34,636	0.03%
蒋敏惠	-	-	34,636	0.03%	34,636	0.03%
王秋红	-	-	34,636	0.03%	34,636	0.03%
蒋忠	-	-	34,636	0.03%	34,636	0.03%
傅德胜	-	-	28,863	0.02%	28,863	0.02%
钱敏瑜	-	-	28,863	0.02%	28,863	0.02%
朱海威	-	-	28,863	0.02%	28,863	0.02%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转股前）		本次交易后（转股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丁毅	-	-	28,863	0.02%	28,863	0.02%
许俊	-	-	28,863	0.02%	28,863	0.02%
夏崇华	-	-	28,863	0.02%	28,863	0.02%
张玲	-	-	23,090	0.02%	23,090	0.02%
吴洁	-	-	23,090	0.02%	23,090	0.02%
王海彬	-	-	17,318	0.01%	17,318	0.01%
胡敏	-	-	17,318	0.01%	17,318	0.01%
李莲珠	-	-	11,545	0.01%	11,545	0.01%
吕淑东	-	-	5,772	0.00%	5,772	0.00%
上市公司 其他股东	69,807,500	61.97%	69,807,500	55.40%	69,807,500	54.86%
总股本	112,640,000	100%	126,016,217	100.00%	127,245,005	100.00%

在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的情况下，若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转股，陈崇军预计仍将持有上市公司合计 33.66%的股份。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四、本次重组支付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安排简要介绍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翔晟信息 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翔晟信息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公司翔晟信息的最终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将在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出具正式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后确定，相关审计、评估数据和最终交易价格至迟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鉴于翔晟信息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标的翔晟信息的最终估值作价将以上市公司聘请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载明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基础，由各方协商确定，并由各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

鉴于本次交易标的的最终交易价格尚未确定，各方将就本次重组交易方案的具体细节进行进一步磋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股份发行比例及数量、股份发行价格、交易程序、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锁定期安排、回售条款等并至迟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一）发行普通股购买资产情况

1、本次交易中的股票发行情况

（1）发行种类和面值、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系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对象为杨子晋、长顺投资、江静、曾平、侍丽云、邹建荣、郭建、时玲、彭洁、冯曦、陆秀琴、袁芳、毕天琪、张健、李连信、顾晓军、徐跃林、徐玉芹、曹毅、徐前峰、唐午云、尹君、刘孟苑、陈鸣、毕月琴、姚博、张晨星、张传海、刘婷婷、李蓁蓁、蒋敏惠、王秋红、蒋忠、傅德胜、钱敏瑜、朱海威、丁毅、许俊、夏崇华、张玲、吴洁、王海彬、胡敏、李莲珠、吕淑东共 45 名交易对方。

（3）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部分的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上市公司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 90%（元/股）
前 20 个交易日	17.41	15.67
前 60 个交易日	16.57	14.91
前 120 个交易日	15.56	14.01

本次重组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发行价格为 17.09 元/股，不低于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上述发行价格的最终确定尚需经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将按照法规、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调整。

(4) 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购买资产所发行的普通股数量将根据最终确定的标的资产交易对价确定。本次发行普通股涉及的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方法为：向各交易对方发行普通股的数量=以发行普通股形式向各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普通股发行价格，发行普通股总数量=向各交易对方发行普通股的数量之和。

在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后至本次股份发行日期间，如公司进行任何派送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致使本公司股票需要进行除权、除息的情况，则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发行普通股数量最终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2、股份锁定期安排

全部交易对方承诺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古鳌科技股份自本次交易股份上市之日起至 12 个月锁定期届满之日及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前（以较晚者为准）不得转让；若交易对方所持翔晟信息的股份如存在至本次交易股份发行结束之日持有期间不满 12 个月的，则该部分股份在本次交易所折算的古鳌科技股份自本次交易股份上市之日起至 36 个月锁定期届满之日及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前（以较晚者为准）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亦不得设定质押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利。

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若

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3、价格调整方案

(1) 价格调整对象

价格调整方案的调整对象为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2) 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古鳌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价格调整方案。

(3) 可调价期间

古鳌科技审议同意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前(不含该日)。

(4) 触发条件

1) 向下调价机制

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有权召开董事会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①创业板指(399006.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20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相比于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前一交易日收盘点数的跌幅达到或超过10%,且公司股票在此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较于本次交易股票发行价格的跌幅达到或超过10%;或

②WIND技术硬件与设备指数(882120.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20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相比于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前一交易日收盘点数的跌幅达到或超过10%,且公司股票在此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较于本次交易股票发行价格的跌幅达到或超过10%。

2) 向上调价机制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有权召开董事会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①创业板指（399006.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相比于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前一交易日收盘点数的涨幅达到或超过 10%，且公司股票在此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较于本次交易股票发行价格的涨幅达到或超过 10%；或

②WIND 技术硬件与设备指数（882120.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相比于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前一交易日收盘点数的涨幅达到或超过 10%，且公司股票在此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较于本次交易股票发行价格的涨幅达到或超过 10%。

在可调价期间内，当上述调价触发情况出现时，上市公司在调价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 6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发行的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董事会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调价基准日（即发行价格调整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由上市公司董事会确定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发行价格调整后，标的资产的定价不变，因此，发行的股份数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对应股份对价÷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二）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情况

1、发行种类和面值、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照面值发行，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本次购买资产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杨子晋。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部分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3、发行数量

本次购买资产拟以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支付 2,100 万元对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100。

最终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4、转股价格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参照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标准定价，即 17.09 元/股。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所参考的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至到期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亦将按照法规、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调整。

5、转股股份来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发行的股份或公司因回购股份形成的库存股（如有）。

6、债券期限

本次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8、其他事项

各方将就本次重组交易方案的具体细节进行进一步磋商，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锁定期安排、回售条款等。

（三）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1、募集配套资金的概况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5 名（含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若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则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且募集配套资金中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总股本的 2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后，拟用于支付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及补充部分流动资金，其中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创业板发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数额少于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数额，上市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配套资金数额，由公司按照实际需要自行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配套资金的投资额等具体使用安排，募集配套资金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募集资金使用需求进度不一致，募集资金相关使用主体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若本次交易方案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2、募集配套资金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1）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照面值发行。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5 名（含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

（3）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金额÷100。

（4）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及定价原则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期首日。本次向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或者不低于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在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则转股价格将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5）转股股份来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发行的股份或公司因回购股份形成的库存股（如有）。

（6）债券期限

本次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在此期间，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根据约定行使转股权。

（8）限售期

公司本次向不超过 5 名（含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及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若本次交易中所认购股份的限售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及认购对象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9）其他事项

本次交易中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付息期限及方式等方案条款待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五、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翔晟信息主要产品为电子签章系列软、硬件产品，服务于电子政务领域。古鳌科技在原有传统金融设备产业的基础上，重点推进智能自助设备产品的研究及开发，重点开发产品包括印鉴卡智能管理系统、对私智能柜台、集成式柜员出纳机。同时，古鳌科技在保持银行客户优势的情况下，不断加大对中国邮政集团、成都铁路局等非银行类客户的开拓力度。

本次交易后，翔晟信息将成为古鳌科技的子公司，其管理团队和业务体系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古鳌科技将利用翔晟信息在信息安全产业方面的技术及经验优势，与公司智能自助设备产品等业务相嫁接，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信息安全性。此外，古鳌科技还将发挥翔晟信息在电子招投标等电子政务领域的行业优势，协助公司进一步拓展非银行类客户。同时，翔晟信息也将可以充分运用古鳌科技在银行业客户的客户体系和渠道资源，并结合自身优势，拓展金融行业领域相关业务，实现协同发展。

本次交易将为古鳌科技拓展信息安全业务，从而丰富公司的收入结构、提高公司核心竞争能力，有效提升公司可持续盈利能力和股东回报。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陈崇军持有上市公司合计 38.03%的股份，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以拟交易作价上限 41,600 万元计算，在不考虑本次配套融资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前及本次交易后（含可转换公司债券均未转股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转股两种情形），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转股前）		本次交易后（转股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陈崇军	42,832,500	38.03%	42,832,500	33.99%	42,832,500	33.66%
杨子晋	-	-	4,791,024	3.80%	6,019,812	4.73%
长顺投资	-	-	865,910	0.69%	865,910	0.68%
江静	-	-	446,867	0.35%	446,867	0.35%
杨子晋及一致行动人合计	-	-	6,103,801	4.84%	7,332,589	5.76%
曾平	-	-	913,824	0.73%	913,824	0.72%
侍丽云	-	-	873,415	0.69%	873,415	0.69%
邹建荣	-	-	854,365	0.68%	854,365	0.67%
郭建	-	-	584,778	0.46%	584,778	0.46%
时玲	-	-	519,546	0.41%	519,546	0.41%
彭洁	-	-	421,410	0.33%	421,410	0.33%
冯曦	-	-	404,091	0.32%	404,091	0.32%
陆秀琴	-	-	288,636	0.23%	288,636	0.23%
袁芳	-	-	230,909	0.18%	230,909	0.18%
毕天琪	-	-	230,909	0.18%	230,909	0.18%
张健	-	-	175,433	0.14%	175,433	0.14%
李连信	-	-	173,182	0.14%	173,182	0.14%
顾晓军	-	-	173,182	0.14%	173,182	0.14%
徐跃林	-	-	173,182	0.14%	173,182	0.14%
徐玉芹	-	-	115,454	0.09%	115,454	0.09%
曹毅	-	-	115,454	0.09%	115,454	0.09%
徐前峰	-	-	115,454	0.09%	115,454	0.09%
唐午云	-	-	69,272	0.05%	69,272	0.05%
尹君	-	-	60,613	0.05%	60,613	0.05%
刘孟苑	-	-	57,727	0.05%	57,727	0.05%
陈鸣	-	-	57,727	0.05%	57,727	0.05%
毕月琴	-	-	57,727	0.05%	57,727	0.05%
姚博	-	-	57,727	0.05%	57,727	0.05%
张晨星	-	-	57,727	0.05%	57,727	0.05%
张传海	-	-	46,181	0.04%	46,181	0.04%
刘婷婷	-	-	34,636	0.03%	34,636	0.03%
李蓁蓁	-	-	34,636	0.03%	34,636	0.03%
蒋敏惠	-	-	34,636	0.03%	34,636	0.03%
王秋红	-	-	34,636	0.03%	34,636	0.03%
蒋忠	-	-	34,636	0.03%	34,636	0.03%
傅德胜	-	-	28,863	0.02%	28,863	0.02%
钱敏瑜	-	-	28,863	0.02%	28,863	0.02%
朱海威	-	-	28,863	0.02%	28,863	0.02%
丁毅	-	-	28,863	0.02%	28,863	0.02%
许俊	-	-	28,863	0.02%	28,863	0.02%
夏崇华	-	-	28,863	0.02%	28,863	0.02%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转股前）		本次交易后（转股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张玲	-	-	23,090	0.02%	23,090	0.02%
吴洁	-	-	23,090	0.02%	23,090	0.02%
王海彬	-	-	17,318	0.01%	17,318	0.01%
胡敏	-	-	17,318	0.01%	17,318	0.01%
李莲珠	-	-	11,545	0.01%	11,545	0.01%
吕淑东	-	-	5,772	0.00%	5,772	0.00%
上市公司其他股东	69,807,500	61.97%	69,807,500	55.40%	69,807,500	54.86%
总股本	112,640,000	100%	126,016,217	100.00%	127,245,005	100.00%

在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的情况下，若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转股，陈崇军预计仍将持有上市公司合计 33.66%的股份。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最终股权结构将根据最终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确定。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的最终评估值及交易价格均尚未确定。对于本次交易前后的股权变动具体情况，公司将在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做出决议，并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中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前后的股权变动情况。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得到提升，综合竞争实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将进一步增强。若业绩承诺顺利实现，将有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最终完成，公司将在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并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中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具体影响，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

（四）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1、本次交易完成后古鳌科技不会新增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前，本次各交易对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未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未担任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也并非上市公司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后，在考虑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并转股，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的情况下，杨子晋及其一致行动人长顺投资、江静预计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约 5.76%股份，即成为上市公司潜在关联方。

因此，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计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实施将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新增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依据充分、合理，确保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关联交易的规范措施

（1）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

为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全体交易对方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内容详见本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之“九、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之“（二）交易对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为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崇军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内容详见本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之“九、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之“（一）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重要承诺”。

（五）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1、本次交易完成后古鳌科技不会新增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不从事与翔晟信息相同、相近业务。

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之间产生新的同业竞争情况。

2、避免同业竞争的规范措施

（1）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

为了维护上市公司及其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可能出现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经营相同业务或类似业务的情形，全体交易对方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内容详见本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之“九、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之“（二）交易对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为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出现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古鳌科技经营相同业务或类似业务的情形，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崇军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内容详见本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之“九、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之“（一）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重要承诺”。

综上所述，古鳌科技与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全体交易对方及陈崇军已分别就避免与古鳌科技的同业竞争出具相关承诺，前述承诺的内容合法有效，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

六、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主要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主要审批、备案程序

1、交易对方长顺投资已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将其持有的翔晟信息股权转让给古鳌科技，并授权签署本次交易相关文件；

2、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已经翔晟信息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3、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已经古鳌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日，古鳌科技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全体交易对方签署《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主要授权、审批和备案程序

1、本次重组正式方案及相关协议尚需经过古鳌科技董事会审议通过；

2、本次重组正式方案及相关协议，以及翔晟信息公司性质整体变更、申请翔晟信息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等议案尚需经过翔晟信息董事会审议通过；

3、本次重组正式方案及相关协议，以及翔晟信息公司性质整体变更、申请翔晟信息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等议案尚需经过翔晟信息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本次重组正式方案及相关议案尚需经过古鳌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本次交易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6、各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其他必要的审批/备案程序（如适用）。

本次交易方案在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授权、审批和备案程序前，不得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授权、审批或备案、以及最终取得授权、审批或备案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崇军已出具《关于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对本次重组无异议。

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崇军，以及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说明，“本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将不在本次重组事项复牌之日起至重组实施完毕的期间内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本人无在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内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九、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人	承诺要点	承诺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处罚、诉讼、仲裁及诚信情况的声明与承诺函	1、本公司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受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亦不存在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形。 2、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3、本公司不存在其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本公司不存在其他不良记录。 4、本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等重大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本承诺函是本公司真实的意思表示，本公司愿意对此承担法律责任。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函	1、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况，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承诺函自本公司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关于最近五年处罚、诉讼、仲裁及诚信情况的声明与承诺函	1、本公司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受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亦不存在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形。 2、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3、本公司不存在其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本公司不存在其他不良记录。 4、本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等重大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本承诺函是本公司真实的意思表示，本公司愿意对此承担法律责任。
陈崇军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	1、本人保证为本次重组而向上市公司所提供的资料、信息和作出的声明、承诺、确认及说明等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的，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

承诺人	承诺要点	承诺主要内容
	完整和及时的承诺函	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人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3、本人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的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如本次重组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5、本人保证，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本人及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竞争或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 2、若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享有优先权，本人及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再发展同类业务。 3、如本人及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停止经营相关竞争业务的方式，或者采取将竞争的业务纳入上市公司的方式，或者采取将相关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合法方式，使本人及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再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以避免同业竞争。 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函，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是本人真实的意思表示，本人愿意对此承担法律责任。
	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措施尽可能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商品交易、相互提供服务/劳务等），本人及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一律严格遵循平等、自愿、有偿、公平交易、价格公允的原则，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

承诺人	承诺要点	承诺主要内容
		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制度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回避制度等合法审批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规范相关交易行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规性；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或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及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 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函，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是本人真实的意思表示，本人愿意对此承担法律责任。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一、保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市公司工作、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 2、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上市公司的人事关系、劳动关系、薪酬管理体系独立于本人。 4、保证本人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选任，本人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二、保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4、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5、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三、保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4、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独立自主地运作，本人不会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上市公司的决策和经营。

承诺人	承诺要点	承诺主要内容
		四、保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经营性资产。 2、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3、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五、保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产、供、销等环节不依赖本人。 2、保证严格控制关联交易事项，尽量避免或减少上市公司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杜绝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企业的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直接竞争的业务。 本人保证不通过单独或一致行动的途径，以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的任何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影响上市公司在人员、财务、机构、资产、业务方面的独立性；保证上市公司在其他方面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除非本人不再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其股东造成实际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关于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1、本人对本次重组无异议。 本意见是本人真实的意思表示，本人愿意对此承担法律责任。本意见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关于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无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本人承诺将不在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的期间内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本人无在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内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本承诺函是本人真实的意思表示，本人愿意对此承担法律责任。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关于不存在内	本人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况，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

承诺人	承诺要点	承诺主要内容
	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函	内幕交易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1、保证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的承诺函	1、本人已向上市公司提供了与本次重组相关的信息和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与上市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在本次重组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重组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相关人员的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有)。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如有)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措施尽可能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商品交易、相互提供服务/劳务等),本人及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一律严格遵循平等、自愿、有偿、公平交易、价格公允的原则,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人	承诺要点	承诺主要内容
		公司章程》《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制度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回避制度等合法审批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规范相关交易行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规性；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或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及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 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函，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是本人真实的意思表示，本人愿意对此承担法律责任。
	关于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无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本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将不在本次重组事项复牌之日起至重组实施完毕的期间内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本人无在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内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本承诺函是本人真实的意思表示，愿意对此承担法律责任。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函	本人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况，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关于最近五年处罚、诉讼、仲裁及诚信情况的声明与承诺函	1、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受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亦不存在涉嫌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2、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3、不存在其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公司不存在其他不良记录。 4、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等重大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本承诺函是本人真实的意思表示，愿意对上述声明及承诺承担法律责任，如上述声明及承诺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遗漏、隐瞒或不实之处的，给上市公司的投资者或者参与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承诺人	承诺要点	承诺主要内容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一）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二）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承诺拟公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二）交易对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人	承诺要点	承诺主要内容
全体交易对方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本人/本企业已向上市公司提供了与本次重组相关的信息和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本人/本企业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与本次重组各交易对方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在本次重组期间，本人/本企业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重组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

承诺人	承诺要点	承诺主要内容
		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本企业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有）。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如有）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关于最近五年处罚、诉讼、仲裁及诚信情况的声明与承诺函	1、本人/本企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2、本人/本企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最近五年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3、本人/本企业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或与证券市场有关的任何行政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4、本人/本企业最近五年内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不存在未履行的承诺，亦不存在或涉嫌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5、本人/本企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五年内没有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本承诺函是本人/本企业真实的意思表示，本人/本企业愿意对此承担法律责任。 本承诺函自本人/本企业签字之日起生效。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人/本企业确认，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人/本企业及控股企业（为本承诺之目的，不包括（标的公司））没有以任何形式参与或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本人/本企业及控股企业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本企业现有或未来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其他受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地参与、经营或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3.凡本人/本企业及控股企业有商业机会可参与、经营或从事可能与上市公司、其下属企业、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或其计划开展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本企业应于发现该商业机会后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将上述商业机会无偿提供给上市公司。

承诺人	承诺要点	承诺主要内容
		4.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本企业将向上市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自本次重组完成至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章程以及其他上市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等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就涉及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相应的回避表决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2、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3、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上市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企业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4、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本人/本企业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 除非本人/本企业不再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本承诺始终有效。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致使上市公司或其控制企业受到实际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本人/本企业作为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保证不通过单独或一致行动的途径，以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的任何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影响上市公司在人员、财务、机构、资产、业务方面的独立性；保证上市公司在其他方面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若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其股东造成实际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关于拥有标的资产完整权利的承诺	1、本人/本企业已履行标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全部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 2、本人/本企业依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全部法律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等完整权利；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现时或潜在的权属纠纷或重大争议，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亦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程序或任何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3、本人/本企业真实持有标的公司相应股权，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委托他人代为持有或受他人委托代为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情形，亦不存在与任何第三方达成就所持标的公司股权行使表决权的协议或类似安排。

承诺人	承诺要点	承诺主要内容
		4、本人/本企业确认，不存在因本人/本企业的原因导致任何第三方有权（无论是现在或将来）根据任何选择权或协议（包括转换权及优先购买权）要求发行、转换、分配、出售或转让标的公司股权，从而获取标的资产或标的资产对应的利润分配权。 5、本人/本企业没有向法院或者政府主管部门申请破产、清算、解散、接管或者其他足以导致标的公司终止或者丧失经营能力的情况，亦不存在第三方采取有关上述各项行动、提起有关法律或行政程序的行为。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函	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况，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1、本人/本企业将不会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待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本人/本企业将与上市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为避免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提供有法律约束力的保障措施。 3、本人/本企业将积极支持上市公司，将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要求，严格执行《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明确的现金分红政策，在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健康发展的过程中，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 4、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5、若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除 长 顺 投	关于股份锁定	1、本人因本次重组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至 12 个月限售期届满之日及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承诺人	承诺要点	承诺主要内容
资 以 外 的 交易对方	期的承诺函	前（以期限晚到者为准）不得转让；若本人所持标的公司的股份存在至本次重组股份发行结束之日持有期间不满 12 个月的，则该部分股份在本次重组中所折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本次重组股份上市之日起至 36 个月锁定期届满之日及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前（以较晚者为准）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亦不得设定质押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利。 2、在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上述股份（含本人受让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及因本次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发行的股份，下同）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述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前述本次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3、本次重组结束后，在上述锁定期内，本人基于本次重组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配股、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承诺。 4、前述股份锁定期的约定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本人将根据届时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对股份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5、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人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6、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因本次重组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交易或转让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翔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承诺函是本人真实的意思表示，本人愿意对此承担法律责任。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交 易 对 方 长顺投资	关于股份锁定 期的承诺函	1、本企业因本次重组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至 12 个月限售期届满之日及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前（以期限晚到者为准）不得转让；若本企业所持标的公司的股份如存在至本次重组股份发行结束之日持有期间不满 12 个月的，则该部分股份在本次重组中所折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本次重组股份上市之日起至 36 个月锁定期届满之日及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前（以较晚者为准）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亦不得设定质押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利。 2、在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上述股份（含本企业受让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及因本次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发行的股份，下

承诺人	承诺要点	承诺主要内容
		同)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上述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前述本次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3、本次重组结束后,在上述锁定期内,本企业基于本次重组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配股、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承诺。 4、前述股份锁定期的约定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本企业将根据届时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对股份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5、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企业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6、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因本次重组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交易或转让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翔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
交易对方 长顺投资的 合伙人	关于股份锁定 期的承诺函	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南京长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之日,本人确保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南京长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财产份额或要求南京长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购其财产份额或从南京长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退伙;亦不以任何方式转让、让渡或者约定由其他主体以任何方式部分或全部享有其通过享有的南京长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上市公司股份有关的权益。 2.本次重组结束后,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3.如本人基于本次重组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则本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4.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因此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是本人真实的意思表示,本人愿意对此承担法律责任。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三) 标的资产有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人	承诺要点	承诺主要内容
标的公司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本公司提供了与本次重组相关的信息和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关于最近五年处罚、诉讼、仲裁及诚信情况的声明与承诺函	1、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受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亦不存在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形。 2、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3、不存在其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其他不良记录。 4、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等重大争议。 本承诺函是本公司的真实的意思表示，本公司愿意对此承担法律责任。 本承诺函自本公司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特此承诺。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函	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况，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本人已向上市公司提供了与本次重组相关的信息和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与本次重组各交易对方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在本次重组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重组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人	承诺要点	承诺主要内容
		3、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有）。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如有）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关于最近五年处罚、诉讼、仲裁及诚信情况的声明与承诺函	1、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受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亦不存在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形。 2、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3、本人不存在其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其他不良记录。 4、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等重大争议。 本承诺函是本人真实的意思表示，本人愿意对上述声明及承诺承担法律责任，如上述声明及承诺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遗漏、隐瞒或不实之处的，给上市公司的投资者或者参与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函	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况，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本次交易将对上市公司产生重大影响，为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已采取以下措施：

（一）确保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定价公平、公允

上市公司拟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评估，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将对本次交易涉及的估值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将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的意见。

（二）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预案披露后，公司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与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三）严格执行相关决策及审批程序

在本次交易中，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披露。本次交易预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时，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待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针对此次交易编制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并再次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将再次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组织架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根据交易后的公司业务及组织架构，进一步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形成权责分明、有效制衡、科学决策、风险防范、协调运作的公司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在机构、业务、人员、资产、财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保持独立，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五）股东大会表决及网络投票安排

本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以便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六）股份锁定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与各交易对方签署的《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各交易对方所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均已设置了相应的锁定期安排，相关锁定期安排均符合《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七）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其相关填补措施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交易标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或估值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若涉及）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一）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二）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承诺拟公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待本次重组审计与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董事会将对本次重组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分析，存在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将制定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要求相关承诺主体出具承诺并将该等事项形成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上市公司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中披露该等相关事项。

（八）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公司和交易对方承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所有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并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根据公司业务及组织架构，进一步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形成权责分明、有效制衡、科学决策、风险防范、协调运作的公司治理结构。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保持独立性，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规范上市公司运作。

十一、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涉及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公司针对本次交易编制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除本预案的其他内容和与本预案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审慎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已经各交易对方内部决策程序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标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但本次交易的实施仍将受到多方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1、审批风险：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如下条件方能实施：（1）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2）标的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3）标的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4）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5）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的最终成功实施存在审批风险；

2、内幕交易的风险：尽管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亦在与交易对方的协商谈判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可能性。公司存在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涉嫌内幕交易而致使本次交易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二）标的资产的估值风险

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参照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结果，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发行数量尚未最终确定，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尚未最终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予以确定。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标的资产财务数据调整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与标的资产有关的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或估值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如适用）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或估值最终结果可能与预案披露情况存在较大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标的资产基本情况待补充披露的风险

本次交易由于客观原因存在未披露事项，本预案系上市公司分阶段披露本次重组方案的首份披露文件，后续内容将根据交易推进逐步披露。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有关标的公司的主体资格、独立性、规范运行、财务与会计等情况尚未核查完毕。有关核查完成后相关信息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五）本次交易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与标的资产有关的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发行数量尚未最终确定。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包括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等，均尚未最终确定。

因此，本次交易不排除摊薄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风险。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本次交易完成后每股收益被摊薄的填补措施（如适用）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翔晟信息 100%股权，从公司整体运营的角度看，古鳌科技与标的公司将在经营管理、业务融合、企业文化等多方面进行组织整合，不排除重组后存在公司与翔晟信息的整合进度、协同效果未能达到预期的风险。

（七）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募集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5 名（含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若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则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

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后,拟用于支付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及补充部分流动资金,其中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50%。上述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能否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且受股票市场波动及投资者预期的影响,募集配套资金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若募集配套资金最终未能实施或募集金额低于预期,上市公司将采用自筹资金的方式自行解决资金需求。提请投资者关注由此导致的影响上市公司资本结构的风险。

(八) 发行可转债到期不能转股的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政治、经济政策、投资者的偏好、投资项目预期收益等因素的影响。如果因公司股票价格走势低迷或可转债持有人的投资偏好等原因导致可转债到期未能实现转股,公司必须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还本息,将会相应增加公司的资金负担和生产经营压力。

二、标的资产业务和经营相关的风险因素

(一) 市场竞争的风险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是信息安全软硬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提供基于PKI体系的电子签章产品、文档和数据安全应用产品及相关系统解决方案,在行业内具备丰富的经验积累和品牌优势。标的公司目前在电子签章的细分领域——电子招投标领域处于较为领先的地位,考虑到客户粘性较强、费用收取较为稳定的特点,标的公司在该领域的先发优势将为公司长久稳定的发展提供保障。

虽然标的公司已经具备了较强的竞争优势,但是考虑到行业的竞争性情况,仍不排除在拓展电子签章的其他细分领域时,随着新竞争者的加入,存在市场竞争情况进一步提升的风险。

(二) 核心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标的公司作为软件开发型企业,人才和技术是保证公司具备持续核心竞争力的重要基石。长期以来,翔晟信息一直十分重视技术研发力量的持续投入,建立

了科学有效的鼓励创新机制，打造了一支精干的技术研发队伍，在发展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技能，拥有多项核心业务的技术产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翔晟信息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标的公司的管理制度及企业文化均需与上市公司进行融合。虽然公司已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长期劳动合同，并采取了员工持股等保障措施，但若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在管理制度及企业文化方面未能有效地融合，或翔晟信息未来不能准确把握行业技术的发展方向，吸引高端技术性人才的持续流入并建立良好的技术研发机制，仍不能排除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若上述风险发生，则可能对标的公司未来技术成果转化与人才梯队培养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三）行业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翔晟信息主要从事信息安全行业中的电子签章相关业务，目前主要服务于电子招投标系统，是第一批参与电子招投标系统建设的电子签章提供商之一，其主要客户是政务领域的电子招投标客户。国家一系列政策法规的出台，为标的公司目前所经营的业务提供了有力的支持，创造了良好的发展环境。

如果未来国家对信息安全行业发展的相关政策有所变化，若标的公司无法及时有效的适应和应对，则可能会对标的公司的业务增长带来不利影响。

（四）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标的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3 日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332001009），有效期三年；2016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复审重新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32003199），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国税函【2009】203 号《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

标的公司已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就《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续期事项向江苏省认定机构办公室提交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若标的公司无法顺利续期或未来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于标的公司的变化，将对标的公司的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三、其他风险因素

（一）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本次交易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较大影响，公司基本面的变化将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并且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决策机构和监管单位的批准或核准方可实施，在此期间上市公司股价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投资风险。

除此之外，公司股票价格还受市场供求关系、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控、股票市场投机行为、投资者心理预期以及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从而导致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产生波动。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二）前瞻性陈述具有不确定性的风险

本预案所载的内容中包括部分前瞻性陈述，一般采用诸如“将”、“将会”、“预期”、“估计”、“预测”、“计划”、“可能”、“应”、“应该”等带有前瞻性色彩的用词。尽管该等陈述是上市公司基于行业理性所做出的，但鉴于前瞻性陈述往往具有不确定性或依赖特定前提条件，包括本节中所披露的已识别的各种风险因素。

因此，本预案中所载的任何前瞻性陈述均不应被视作公司对未来计划、目标、结果等能够实现的承诺。任何潜在投资者均应在阅读完整预案的基础上独立做出投资决策，而不应仅仅依赖于该等前瞻性陈述。

（三）其他风险

本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第一节 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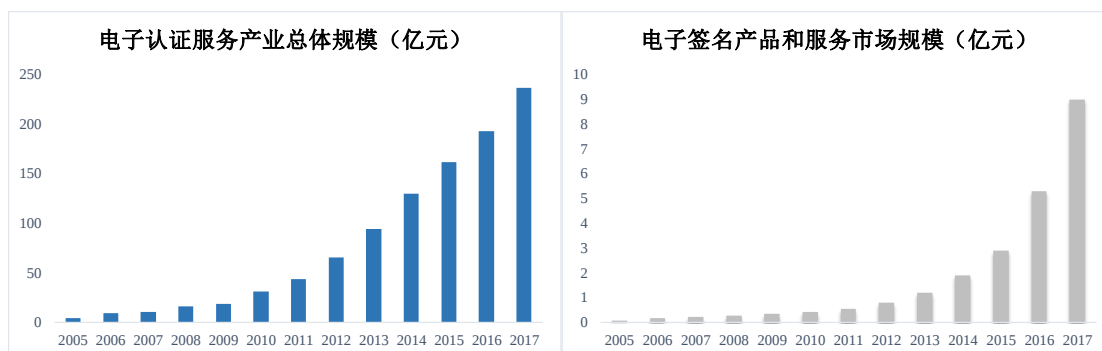
1、国家政策支持为电子认证行业创造了良好的发展环境

2005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的颁布实施，从法律上确定了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为电子认证行业奠定了法律基础，从而也促进了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的发展。此后，工信部、国密局等国家相关部门相继发布了《电子认证服务管理办法》、《电子认证服务密码管理办法》和《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管理办法》等配套的法律法规，规范电子认证行业的发展。在政策确立地位的同时，《电子认证服务机构运营管理规范》等多项文件发布，电子认证行业整体从无序发展进入规范化、快速发展的阶段。

2019 年 6 月 25 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法律的出台有望对促进和规范密码服务市场的发展起到重要作用。

2、电子认证行业需求旺盛，市场空间巨大

近十几年来我国电子认证产业从无到有，目前仍然保持较快的增速。电子认证产业可进一步划分为电子认证产品（软硬件）、电子认证服务和电子签章产品及服务三个板块。根据中国电子认证服务产业联盟的公开数据，截至 2017 年我国电子认证总体规模为 237 亿元。其中，电子签章产品及服务仍处于行业发展初期，发展增速较快。2017 年电子签章产品及服务的市场规模约为 9 亿元，同比增长 69.81%。根据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网络空间研究所统计，截止到 2017 年底，全国第三方电子签名服务平台共 34 家，且龙头平台用户数量和签约量已形成相当规模。



未来，伴随着电子认证产业的规范发展、信息安全要求的不断提升以及“无纸化”的发展趋势，电子认证及电子签章该业务在电子政务、医疗行业、金融领域仍将具备较大的市场需求和发展机遇。

翔晟信息所从事的电子签章产品及服务在电子招投标、电子政务、医疗行业等领域已实现业务落地，并计划伴随电子认证在金融领域普及率的进一步提高，积极拓展新的市场空间。

3、翔晟信息在电子招投标应用领域处于领先地位

翔晟信息自 2009 年进入电子签章行业以来，主要服务于电子招投标系统，是第一批参与电子招投标系统建设的电子签章提供商之一，其主要客户是政务领域的电子招投标客户。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翔晟信息是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软件企业、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与南京大学、南京邮电大学、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等高校建立产学研基地或合作实验室，已通过 ISO9001、ISO27001 等体系认证，并已累计取得数十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以及多项专利证书。

目前，翔晟信息已成为国内领先的电子签章产品与服务提供商，对政务领域的电子招投标客户需求有深入的了解，在电子签章的细分领域——电子招投标领域处于较为领先的行业地位，并占据先发优势。翔晟信息核心产品之一“翔晟电子签章系统”已取得《涉密信息系统产品检测证书》（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商用密码产品型号证书》（国家密码管理局）、《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公安部）、《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注证书》（国家标准化委员会）、《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南京市新兴产业重点推广应用新产品证书》（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等一系列产品资质证书。

4、积极响应国家鼓励上市公司兼并重组的政策导向

2018 年以来，中国证监会继续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在上市公司并购重组领域推出了一系列服务措施，陆续发布、修订多项办法以及实施准则，对持续规范经营的优质上市公司在融资、并购等方面提供更多便利。2018 年 11 月 1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试点公告，鼓励上市公司在并购重组中定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作为支付工具，为交易提供更为灵活的利益博弈机制，丰富并购重组融资渠道。

国家政策层面鼓励通过资产重组，实现企业间资源的优化配置，进行行业整合和产业升级，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上市公司进行本次产业并购，符合国家政策，有利于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为股东创造持续稳定的业绩回报。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向信息安全领域拓展，实现上市公司战略转型升级

古鳌科技是一家以点钞系列、清分系列、自助设备系列及其他金融设备产业为核心，融合设备的自主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为一体的综合性高新技术企业。同时，公司以图像处理技术、人工智能技术、机器视觉技术为驱动，立足公司核心技术优势，推动公司的业务由传统的金融机具设备制造向智慧银行管理解决方案的方向发展。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产业布局，强化技术、产品、服务的竞争优势，为实现智慧银行时代的快速发展做好全方面的准备。

翔晟信息基于 PKI 技术，开发符合国家密码管理办公室及相关部门技术规范的电子签章系列软、硬件产品，以电子签章产品为核心，以电子招投标行业为基础，为电子政务公共服务的信息安全提供满足其需求的各类文档与数据安全应用产品。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实现向以电子认证行业及电子签章行业为核心的信息安全产业领域拓展，丰富上市公司业务结构，完善公司产业布局，充分把握行业的发展良机。

2、古鳌科技与翔晟信息实现多方面协同发展

（1）业务协同发展

翔晟信息主要产品为电子签章系列软、硬件产品，服务于电子政务领域。古鳌科技在原有传统金融设备产业的基础上，重点推进智能自助设备产品的研究及开发，重点开发产品包括印鉴卡智能管理系统、财富 E 站通、对私智能柜台、集成式柜员出纳机。同时，古鳌科技在保持银行客户优势的情况下，不断加大对中国邮政集团、铁路局等非银行类客户的开拓力度。

本次交易后，翔晟信息将成为古鳌科技的全资子公司，其管理团队和业务体系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古鳌科技将利用翔晟信息在信息安全产业方面的技术及经验优势，与公司智能自助设备产品等业务相嫁接，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信息安全。此外，古鳌科技还将发挥翔晟信息在电子招投标等电子政务领域的行业优势，协助公司进一步拓展非银行类客户。同时，翔晟信息也将可以充分运用古鳌科技在银行业客户的客户体系和渠道资源，并结合自身优势，拓展金融行业领域相关业务，实现协同发展。

（2）资本运作平台协同

本次交易完成后，翔晟信息将成为古鳌科技的全资子公司，双方将共享上市公司的资本运作平台，提升融资能力，解决发展过程中面临的资本瓶颈，实现跨越式发展。

3、注入优质资产，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翔晟信息的业绩保持增长较快。本次交易完成后，翔晟信息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的产业布局将得到进一步的完善和优化、业务类型将更加丰富。同时上市公司与翔晟信息的协同整合亦将会为双方打造新的利润增长点，有利于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给投资者带来持续稳定的回报。

第二节 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一、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

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杨子晋、长顺投资、江静、曾平、侍丽云、邹建荣、郭建、时玲、彭洁、冯曦、陆秀琴、袁芳、毕天琪、张健、李连信、顾晓军、徐跃林、徐玉芹、曹毅、徐前峰、唐午云、尹

君、刘孟苑、陈鸣、毕月琴、姚博、张晨星、张传海、刘婷婷、李蓁蓁、蒋敏惠、王秋红、蒋忠、傅德胜、钱敏瑜、朱海威、丁毅、许俊、夏崇华、张玲、吴洁、王海彬、胡敏、李莲珠、吕淑东共 45 名交易对方购买其持有的翔晟信息 100% 股权。

根据《购买资产框架协议》，本次交易拟交易作价不超过 41,600 万元，其中，上市公司拟以股份方式支付 22,860 万元对价，拟以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支付 2,100 万元对价，拟以现金方式支付 16,640 万元对价。最终的交易金额将在标的公司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进行审计和评估后，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的最终价格、支付比例及支付数量、各交易对手支付比例及支付数量将至迟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一）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交易对方持有的翔晟信息 100% 股份。

（二）交易价格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标的资产涉及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根据《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初步约定，翔晟信息 100% 股权的拟交易作价不超过 41,600 万元。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作价将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三）交易对方

本次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翔晟信息的全体股东，包括杨子晋、江静、曾平、侍丽云、邹建荣、郭建、时玲、彭洁、冯曦、陆秀琴、袁芳、毕天琪、张健、李连信、顾晓军、徐跃林、徐玉芹、曹毅、徐前峰、唐午云、尹君、刘孟苑、陈鸣、毕月琴、姚博、张晨星、张传海、刘婷婷、李蓁蓁、蒋敏惠、王秋红、蒋忠、傅德胜、钱敏瑜、朱海威、丁毅、许俊、夏崇华、张玲、吴洁、王海彬、胡敏、李莲珠、吕淑东共 44 名自然人股东及长顺投资。

（四）交易对价

根据《购买资产框架协议》，本次交易拟交易作价不超过 41,600 万元，其中，上市公司拟以股份方式支付 22,860 万元对价，拟以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支付 2,100 万元对价，拟以现金方式支付 16,640 万元对价。最终的交易金额将在标的公司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进行审计和评估后，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的最终价格、支付比例及支付数量、各交易对手支付比例及支付数量将至迟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五）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补偿义务人承诺：翔晟信息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累计不低于 10,100 万元。

各方将就本次重组交易方案的具体业绩承诺事项细节进行进一步磋商，包括但不限于盈利承诺补偿具体方案、业绩补偿义务及措施、超额业绩奖励事项等。

经各方初步约定，公司拟与补偿义务人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并同意就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的部分进行补偿，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数超过承诺净利润数的部分进行奖励，具体补偿和超额奖励安排以届时确认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为准。

（六）超额业绩奖励

1、超额业绩奖励安排

如翔晟信息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实际实现的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之和超过承诺净利润之和，业绩承诺期满后，上市公司同意标的公司将其在承诺期实际实现的合并报表口径下的净利润总和超过约定的承诺期交易对方承诺累计净利润部分的一定比例作为奖金奖励给届时仍于标的公司任职的核心管理团队核心成员，核心管理团队核心成员名单及具体奖励方案由届时标的公司董事会确定，超额业绩奖励相关的纳税义务由实际受益人自行承担。

具体分配比例由各方后续另行签订协议予以约定。

2、超额业绩奖励的限制要求

上述业绩奖励安排应基于标的资产实际盈利数大于预测数的超额部分，奖励总额累计不应超过其超额业绩部分的 100%，且不超过本次交易价格的 20%。

二、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5 名（含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若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则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且募集配套资金中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总股本的 20%。

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中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创业板发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若本次交易方案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募集资金使用需求进度不一致，募集资金相关使用主体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一）发行的种类、面值、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照面值发行。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5 名（含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

（三）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div$ 100。

（四）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及定价原则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期首日。本次向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或者不低于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在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则转股价格将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五）转股股份来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发行的股份或公司因回购股份形成的库存股（如有）。

（六）债券期限

本次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

（七）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在此期间，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根据约定行使转股权。

（八）限售期

公司本次向不超过 5 名（含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及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若本次交易中所认购股份的限售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及认购对象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九）其他事项

本次交易中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付息期限及方式等方案条款待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第三节 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主要审批、备案程序

- 1、交易对方长顺投资已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将其持有的翔晟信息股权转让给古鳌科技，并授权签署本次交易相关文件；
- 2、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已经翔晟信息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 3、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已经古鳌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日，古鳌科技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全体交易对方签署《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主要授权、审批和备案程序

- 1、本次重组正式方案及相关协议尚需经过古鳌科技董事会审议通过；
- 2、本次重组正式方案及相关协议，以及翔晟信息公司性质整体变更、申请翔晟信息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等议案尚需经过翔晟信息董事会审议通过；
- 3、本次重组正式方案及相关协议，以及翔晟信息公司性质整体变更、申请翔晟信息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等议案尚需经过翔晟信息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4、本次重组正式方案及相关议案尚需经过古鳌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5、本次交易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 6、各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其他必要的审批/备案程序（如适用）。

本次交易方案在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授权、审批和备案程序前，不得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授权、审批或备案、以及最终取得授权、审批或备案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ghai Guao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 Ltd.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及代码	古鳌科技（300551）
公司成立日期	1996 年 7 月 8 日
公司上市日期	2016 年 10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112,640,000 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 1225 弄 6 号
法定代表人	陈崇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0452159C
邮政编码	200333
电话	021-22252595
传真	021-22252662
公司网址	www.gooao.cn
电子信箱	ir@gooao.cn
经营范围	金融电子机具、人民币鉴别仪、伪钞鉴别仪的设计、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电子监控设备（以上均不含涉及前置许可的项目）、安防电子机械设备的生产和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相关产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通信设备（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五金交电、办公用品、税控机的销售和售后服务，电子电器的销售，自有设备租赁，从事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从

	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	--

第二节 公司历史沿革

一、公司设立

古鳌科技前身为上海古鳌电子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古鳌有限”），成立于1996年7月8日。2010年11月20日，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一致同意，以截至2010年9月30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0）第25498号《审计报告》确认的古鳌有限净资产额52,409,210.86元按照1:0.9540的比例折算为5,000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余2,409,210.86元全部计入资本公积。

上市公司设立时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额（股）	股份比例（%）
1	陈崇军	35,555,000	71.11
2	上海祥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77,800	5.56
3	沈阳晨讯希姆通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	5.00
4	上海鸿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22,200	4.44
5	陈崇华	1,085,000	2.17
6	上海福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1.00
7	黄亮	500,000	1.00
8	郑圣园	260,000	0.52
9	陈进旗	200,000	0.40
10	黄谋晓	200,000	0.40
11	彭建宁	180,000	0.36
12	冯亦权	180,000	0.36
13	郑国相	180,000	0.36
14	范淑岭	160,000	0.32
15	郑声乐	160,000	0.32
16	杜佐君	150,000	0.30
17	陈希希	150,000	0.30
18	金衍开	150,000	0.30
19	吴道兴	150,000	0.30
20	何金蒙	150,000	0.30
21	胡毓雷	150,000	0.30
22	郑华桥	150,000	0.30
23	李其尧	150,000	0.30
24	黄兆赞	150,000	0.3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额（股）	股份比例（%）
25	姜小丹	150,000	0.30
26	胡理素	120,000	0.24
27	缪克祥	120,000	0.24
28	徐上蒙	120,000	0.24
29	朱仁忠	120,000	0.24
30	朱展翅	120,000	0.24
31	宋颖	120,000	0.24
32	杜佐西	100,000	0.20
33	李群兴	80,000	0.16
34	周学军	70,000	0.14
35	章祥余	70,000	0.14
36	郑上洁	70,000	0.14
37	陈传平	70,000	0.14
38	张新权	70,000	0.14
39	黄兆程	70,000	0.14
40	叶彬	70,000	0.14
41	侯耀奇	70,000	0.14
42	陈圣勋	60,000	0.12
43	周文斌	60,000	0.12
44	吴家昌	50,000	0.10
45	徐新华	50,000	0.10
46	李福生	40,000	0.08
47	王进	40,000	0.08
48	吴刚	40,000	0.08
49	郑渊博	40,000	0.08
合计		50,000,000	100.00

2010 年 12 月 13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注册号为 31010700016165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2011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扩股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增资扩股相关事宜的议案》。2011 年 6 月 8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11）第 12884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1 年 6 月 3 日，古鳌电子已收到力鼎投资、力鼎明阳、鲍东华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 5,000,000.00 元，古鳌科技总股本增至 5500 万元。2011 年 6 月 15 日，古鳌电子就本次增资在上海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6年9月28日，古鳌科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176号）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360,000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古鳌科技于2016年10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挂牌交易，股票简称“古鳌科技”；股票代码“300551”。首次公开发行后，古鳌科技总股本增至73,360,000股。2016年11月25日，古鳌科技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8年5月17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总股本73,36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6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5股的比例转增股本366,800,000股。分配完成后，古鳌科技股本总额增至110,040,000股。2018年7月3日，古鳌科技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2019年3月22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2019年6月4日，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19年6月6日上市。上述股权激励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由原来的110,040,000股增加至112,640,000股。

第三节 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1	陈崇军	42,832,500	38.03
2	温州海汇商融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0	2.66
3	秦映雪	2,474,550	2.20
4	冯利萍	2,260,000	2.01
5	谢仁贵	1,954,350	1.74
6	陈崇华	1,757,500	1.56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7	李霖君	1,589,051	1.41
8	秦映月	1,245,450	1.11
9	杨德取	1,146,450	1.02
10	平云英	1,068,700	0.95
11	其他股东	53,311,449	47.32
合计		112,640,000	100.00

第四节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姓名	陈崇军
曾用名	无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或护照号）	3303261968*****14
住所	上海市普陀区梅川路 1333 弄**号
通讯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梅川路 1333 弄**号
是否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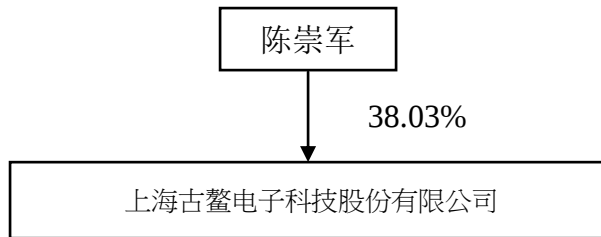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陈崇军持有上市公司 42,832,5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8.03%，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陈崇军，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出生，1996 年创立上海古鳌电子机械有限公司并担任总经理，2010 年起至今担任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兼任内蒙古电子口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陈崇军直接持有本公司 42,832,500 股股份，拥有公司 38.03%的表决权，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产权控制关系图



第五节 主营业务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一、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古鳌科技是一家基于图像识别、人工智能技术、机器视觉技术、物联网基础上的金融设备产品、金融服务以及金融解决方案的高科技企业，为国内外金融领域提供智能清分、智能自助、货币反假、货币安全、金融信息化系统等服务。

目前，古鳌科技的业务布局可分为以下四大类别：

序号	类别	产品及服务
1	清点产品	点验钞机、纸币清分机、扎把机、点扎一体机、捆钞机、清分流水线、清分配钞机等、纸硬币兑换机
2	自助设备	票据凭证、现金自助、服务终端、财富 E 站通、发卡机、超级智能柜台、智能业务终端、现金柜员机、集成式柜员出纳机
3	系统集成	纸币流通管理信息系统、回单管理信息系统、智能预处理系统、印鉴卡智能管理系统
4	解决方案	智慧银行管理解决方案、金库管理流程解决方案

古鳌科技作为国内较早致力于金融设备产品研发的生产商，多年来始终坚持“以核心技术为引领”的企业发展方向，先后被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上海市企业技术中心、上海市院士专家工作站等。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专利 548 项，其中发明专利 129 项，实用新型专利 377 项，外观设计专利 42 项；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83 项和软件产品 19 个，在行业内具有较为明显的技术优势。

在智能自助设备领域，公司积极发展 AI 鉴伪技术，加大在光源设计、图像捕捉、图像转化、图像处理等环节的应用研究，并进一步探索机器视觉技术在智能柜台等自助式金融设备产品上的应用，在技术创新上奠定了公司在国内自助设备产品的领先地位，并为智慧银行时代的到来做好全方位的准备。

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950.30	4,206.87	24,863.33	12,668.56	22,479.46	12,270.33
其他业务	444.19	320.70	1,411.95	1,066.60	1,385.06	572.75
合计	9,394.49	4,527.57	26,275.28	13,735.17	23,864.52	12,843.08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古鳌科技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71,360.86	77,109.60	68,686.28
负债总额	18,497.28	23,834.19	16,235.74
所有者权益	52,863.58	53,275.41	52,450.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2,863.48	53,277.21	52,451.93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总收入	9,394.49	26,275.28	23,864.52
营业利润	-462.94	1,824.30	1,309.72
利润总额	-466.97	1,670.94	1,568.45
净利润	-417.80	1,265.02	1,491.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7.58	1,265.43	1,491.47
扣非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8.87	982.70	242.89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10.11	2,704.92	1,280.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1.78	-6,834.82	5,338.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3.81	-2,592.28	-2,353.2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06.16	-6,533.52	4,100.04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资产负债率（%）	25.92	30.91	23.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12	0.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12	0.20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8	2.40	2.8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94	0.25	0.17

第六节 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古鳌科技无重大资产重组。

第七节 公司最近一次控制权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古鳌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为陈崇军，上市公司控股权从上市之日起未发生变动。

第八节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最近三年内，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况。

第九节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诚信情况

最近三年内，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履行承诺、被深交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第一节 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翔晟信息的 45 名股东，详情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杨子晋	15,662,609	41.22
2	长顺投资	2,252,964	5.93
3	江静	1,162,679	3.06
4	曾平	2,377,628	6.26
5	侍丽云	2,272,490	5.98
6	邹建荣	2,222,925	5.85
7	郭建	1,521,502	4.00
8	时玲	1,351,779	3.56
9	彭洁	1,096,443	2.89
10	冯曦	1,051,383	2.77
11	陆秀琴	750,988	1.98
12	袁芳	600,790	1.58
13	毕天琪	600,790	1.58
14	张健	456,451	1.20
15	李连信	450,593	1.19
16	顾晓军	450,593	1.19
17	徐跃林	450,593	1.19
18	徐玉芹	300,395	0.79
19	曹毅	300,395	0.79
20	徐前峰	300,395	0.79
21	唐午云	180,237	0.47
22	尹君	157,707	0.42
23	刘孟苑	150,198	0.40
24	陈鸣	150,198	0.40
25	毕月琴	150,198	0.40
26	姚博	150,198	0.40
27	张晨星	150,198	0.40
28	张传海	120,158	0.32
29	刘婷婷	90,119	0.24
30	李蓁蓁	90,119	0.24
31	蒋敏惠	90,119	0.24
32	王秋红	90,119	0.24
33	蒋忠	90,118	0.24
34	傅德胜	75,099	0.20
35	钱敏瑜	75,099	0.20
36	朱海威	75,099	0.20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37	丁毅	75,099	0.20
38	许俊	75,099	0.20
39	夏崇华	75,099	0.20
40	张玲	60,079	0.16
41	吴洁	60,079	0.16
42	王海彬	45,059	0.12
43	胡敏	45,059	0.12
44	李莲珠	30,039	0.08
45	吕淑东	15,020	0.04
合计		38,000,000	100

一、杨子晋

姓名	杨子晋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1021962*****12
通讯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南京大学和园*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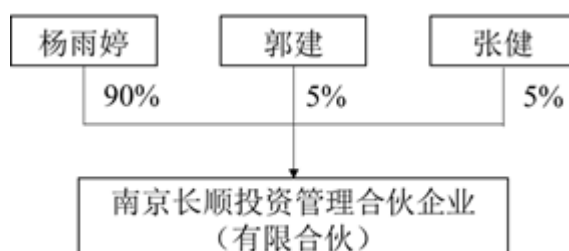
二、长顺投资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南京长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恒达路3号科创基地102室
法定代表人	杨雨婷
注册资本	10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339301734B
成立时间	2015 年 5 月 7 日

有效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服务；电子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产权控制关系



（三）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姓名	杨雨婷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1061988*****44
通讯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河西大街**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三、江静

姓名	江静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1061962*****81

通讯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南京大学和园*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四、曾平

姓名	曾平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1021962*****18
通讯地址	南京市栖霞区仙鹤山庄****栋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五、侍丽云

姓名	侍丽云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9241965*****26
通讯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凤凰西街 163 号**幢****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六、邹建荣

姓名	邹建荣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5021974*****15
通讯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越溪镇溪东新村****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七、郭建

姓名	郭建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9231975*****34
通讯地址	南京市栖霞区紫东创意园**栋*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八、时玲

姓名	时玲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403041968*****47
通讯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苜中路*号*幢****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九、彭洁

姓名	彭洁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11811988*****25
通讯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东井村三号**栋****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十、冯曦

姓名	冯曦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5861962*****19
通讯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溪东新村三区**幢****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十一、陆秀琴

姓名	陆秀琴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1031960*****88
通讯地址	南京市白下区小王府园**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	---

十二、袁芳

姓名	袁芳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1131965*****68
通讯地址	南京市栖霞区金马路**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十三、毕天琪

姓名	毕天琪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1121963*****25
通讯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仙隐北路*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十四、张健

姓名	张健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3241987*****36
通讯地址	南京市浦口区旭日上城二期**栋****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十五、李连信

姓名	李连信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1021950*****19
通讯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小营北路*号***幢****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十六、顾晓军

姓名	顾晓军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1061958*****53
通讯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百子亭**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十七、徐跃林

姓名	徐跃林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1131965*****14
通讯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将军大道**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十八、徐玉芹

姓名	徐玉芹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8261966*****25
通讯地址	南京市玄武湖公园梁洲白苑****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十九、曹毅

姓名	曹毅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501021963*****11
通讯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云顶中路**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	---

二十、徐前峰

姓名	徐前峰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501021963*****36
通讯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西洪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十一、唐午云

姓名	唐午云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1041954*****34
通讯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武夷花园**幢****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十二、尹君

姓名	尹君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1041987*****22
通讯地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景明家园颂景苑**幢****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十三、刘孟苑

姓名	刘孟苑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1041992*****27
通讯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政悦路***弄****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十四、陈鸣

姓名	陈鸣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1251972*****25
通讯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徐庄软件园紫气路*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十五、毕月琴

姓名	毕月琴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1231948*****28
通讯地址	南京市六合区雄州镇长江路**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十六、姚博

姓名	姚博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1021992*****50
通讯地址	南京市环陵路 1 号天泓山庄竹山苑****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十七、张晨星

姓名	张晨星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1021986*****1X
通讯地址	南京市栖霞区环陵路***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	---

二十八、张传海

姓名	张传海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1211976*****36
通讯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格致路**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十九、刘婷婷

姓名	刘婷婷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1021981*****22
通讯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红旗新村**幢****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三十、李蓁蓁

姓名	李蓁蓁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1021982*****49
通讯地址	南京市白下区大光路***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三十一、蒋敏惠

姓名	蒋敏惠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5031962*****40
通讯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九华路***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三十二、王秋红

姓名	王秋红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8821974*****27
通讯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吴候街***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三十三、蒋忠

姓名	蒋忠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3021968*****17
通讯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黑龙江路汇林绿洲广林****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三十四、傅德胜

姓名	傅德胜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1111950*****12
通讯地址	南京市江东中路***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三十五、钱敏瑜

姓名	钱敏瑜
曾用名	钱志红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5861982*****49
通讯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东方明珠锦苑****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	---

三十六、朱海威

姓名	朱海威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3811981*****39
通讯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苍山路**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三十七、丁毅

姓名	丁毅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1071982*****14
通讯地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沿江街道百润路*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三十八、许俊

姓名	许俊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5821986*****19
通讯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市凤凰镇西参桥华盛帽业有限公司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三十九、夏崇华

姓名	夏崇华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1251975*****10
通讯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弄****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四十、张玲

姓名	张玲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6201031962*****45
通讯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银城东苑毓秀园*幢****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四十一、吴洁

姓名	吴洁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5221986*****21
通讯地址	南京市栖霞区紫东路*号紫东国际创意园****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四十二、王海彬

姓名	王海彬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1111980*****17
通讯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陆楼***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四十三、胡敏

姓名	胡敏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603021966*****25
通讯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唐山路***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	---

四十四、李莲珠

姓名	李莲珠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9811988*****64
通讯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南浦路***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四十五、吕淑东

姓名	吕淑东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1251975*****15
通讯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东宝路*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第二节 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情况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5 名（含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若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则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重组的核准

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确定。

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第一节 标的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江苏翔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曾用名	南京翔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694610101L
法定代表人	杨子晋
注册资本	3,800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南京市栖霞区紫东路 2 号紫东国际创意园 A5 栋 6 楼
登记机关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09 年 9 月 18 日
经营期限	2009 年 9 月 18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网络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通讯产品、电子产品销售及技术服务；网络设备的研发、销售；网络信息咨询服务；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文化艺术交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二节 产权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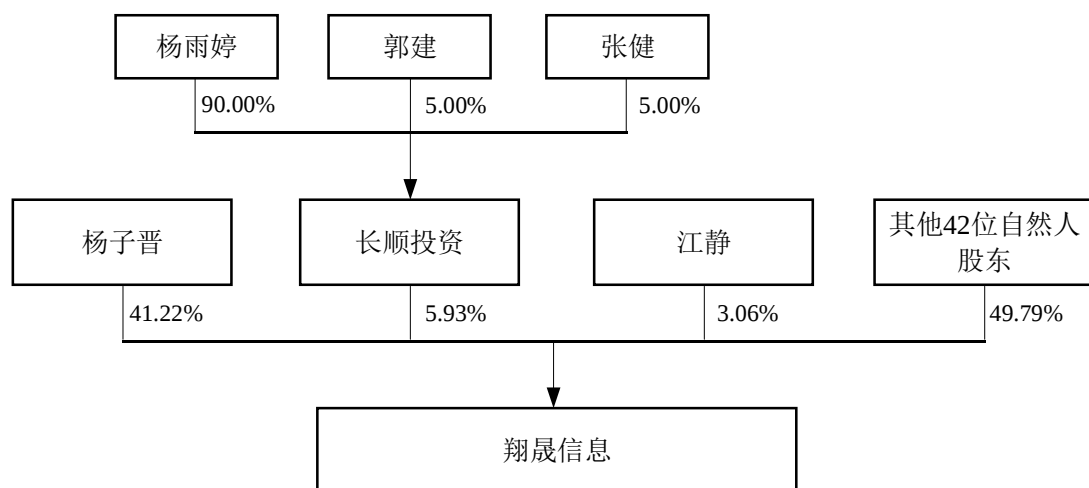
一、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标的公司共有股东 45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44 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 1 名。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杨子晋	15,662,609	41.22
2	长顺投资	2,252,964	5.93
3	江静	1,162,679	3.06
4	曾平	2,377,628	6.26
5	侍丽云	2,272,490	5.98
6	邹建荣	2,222,925	5.85
7	郭建	1,521,502	4.00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8	时玲	1,351,779	3.56
9	彭洁	1,096,443	2.89
10	冯曦	1,051,383	2.77
11	陆秀琴	750,988	1.98
12	袁芳	600,790	1.58
13	毕天琪	600,790	1.58
14	张健	456,451	1.20
15	李连信	450,593	1.19
16	顾晓军	450,593	1.19
17	徐跃林	450,593	1.19
18	徐玉芹	300,395	0.79
19	曹毅	300,395	0.79
20	徐前峰	300,395	0.79
21	唐午云	180,237	0.47
22	尹君	157,707	0.42
23	刘孟苑	150,198	0.40
24	陈鸣	150,198	0.40
25	毕月琴	150,198	0.40
26	姚博	150,198	0.40
27	张晨星	150,198	0.40
28	张传海	120,158	0.32
29	刘婷婷	90,119	0.24
30	李蓁蓁	90,119	0.24
31	蒋敏惠	90,119	0.24
32	王秋红	90,119	0.24
33	蒋忠	90,118	0.24
34	傅德胜	75,099	0.20
35	钱敏瑜	75,099	0.20
36	朱海威	75,099	0.20
37	丁毅	75,099	0.20
38	许俊	75,099	0.20
39	夏崇华	75,099	0.20
40	张玲	60,079	0.16
41	吴洁	60,079	0.16
42	王海彬	45,059	0.12
43	胡敏	45,059	0.12
44	李莲珠	30,039	0.08
45	吕淑东	15,020	0.04
合计		38,000,000	100.00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标的公司的产权控制关系图如下所示：



其中，杨子晋与江静为夫妻关系、杨子晋与杨雨婷为父女关系，三人合计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为 50.21%，为标的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二、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

（一）南京翔晟

公司名称	南京翔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1585050520G
法定代表人	杨子晋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南京市浦口区永宁镇侯冲村街南组 21 号
登记机关	南京市浦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1 年 10 月 26 日
经营期限	2011 年 10 月 26 日至 2031 年 10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研发、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通讯设备、机电设备销售及技术服务；电子产品、电线、电缆、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礼品销售；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设计、施工及技术服务；网页设计；企业形象策划；经济信息咨询（不得从事金融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物联网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通信技术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专业化设计；包装设计；餐饮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制关系	翔晟信息持股 100%

（二）诺安科技

公司名称	江苏诺安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2MA1MYR040X
法定代表人	张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泰路汇智科技园 B2 栋 1011 室
登记机关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11 日
经营期限	2016 年 11 月 11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通讯设备、机电设备研发、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产品、电线电缆、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销售；网络工程设计、施工、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信息技术咨询；职业技能培训；网页设计；企业形象策划；经济信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制关系	翔晟信息持股 100%

（三）眼湖信息

公司名称	南京眼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23026989503
法定代表人	朱慧昌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智路 6-3 号兴智科技园 B 栋 1216 室
登记机关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23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4 月 23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信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与技术转让；通信与广播电视设备、网络产品、电子产品制造、销售；互联网网站平台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制关系	截至基准日翔晟信息持有眼湖信息 51.02% 股权，翔晟信息已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眼湖信息剥离出标的公司

第三节 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一、主营业务概述

标的公司是一家主要研发、生产信息安全领域软硬件系列产品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是信息安全软硬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提供基于 PKI 体系的电子签章产品、文档和数据安全应用产品及相关系统解决方案。标的公司目前主要为政府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政务提供电子签章系统建设及服务，同时销售与该平台对应的电子签章应用客户端软件。

二、主要产品和服务

标的公司的产品一部分被集成或安装在客户的信息化系统中或客户的计算机、服务器等硬件设备上；另一部分，则根据客户要求，在软件产品销售的同时提供相应的设备，如电子签名终端、SSL 数据安全网关、SVS 签名验签服务器、智能密码钥匙（USB-KEY、蓝牙 KEY、音频 KEY）等，形成较完整的系统安全解决方案。标的公司电子签章技术可应用于电子政务、电子商务、集团公司的电子招投标、电子缔约、电子评审、电子申报等领域。标的公司提供的主要产品和服务如下所示：

类型	名称	具体产品/服务
软件类	电子签章开放平台	Microsoft OFFICE 签章、PDF 签章、永中 OFFICE 签章、WPS 签章、CAD 图纸签章、HTML 签章、图片签章、XML 签章、视频签章、FLASH 签章、域名签章、移动签章、云签章、数据流签章、多 CA 互联软件。
	电子文档处理	PDF 客户端浏览器、PDF 移动浏览器、PDF COM 组件、OFFICE 编辑组件、文档浏览服务、电子文档批阅系统、虚拟打印、电子文档转换服务。
硬件类	安全硬件产品	电子签名终端、SSL 数据安全网关、签名验签服务器。
服务类	基于电子签章业务的应用系统	电子签章系统、电子合同系统、电子发票系统、无纸化柜台系统。
	时间戳服务	时间戳签发系统、时间戳验证系统、时间戳集成 SDK。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标的公司已取得的资质证书如下：

序号	名称	颁发主体	证书编号
1	高新技术企业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	GR201632003199

序号	名称	颁发主体	证书编号
		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	
2	软件企业证书	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	苏 RQ-2016-A0238
3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协会	苏民科企证字第 A-20150586 号
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北京中交远航认证有限公司	17318Q20197R0M
5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 (GB/T22080-2016/ISO/IEC 27001:2013)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02118L10118R0S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标的公司已取得的产品资质如下：

序号	名称	颁发主体	证书编号
1	商用密码产品型号证书 (SRJ1603 签名验签服务器)	国密局	SXH2016088
2	商用密码产品型号证书 (SFT1604 电子签章系统)	国密局	SXH2016155
3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 (翔晟电子签章系统 V4.0 电子签章(一级))	公安部	0404190004
4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 (翔晟电子签章系统 SFT1604 V4.0 电子签章(一级))	公安部	0404190829
5	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证书 (翔晟时间戳国家标准服务系统软件 V1.0)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6)3201C003
6	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证书 (翔晟电子签章系统软件 V4.0)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7)3201C001
7	2015 年度优秀软件产品 (翔晟电子签章系统 V3.0)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
8	涉密信息系统产品检测证书 (翔晟电子签章系统软件 V4.0)	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	国保测 2019C07739
9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翔晟时间戳服务系统软件)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170102G0058N
10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翔晟电子签章系统软件 V4.0)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170102G0441N
11	软件产品证书 (翔晟 PDF 电子签章系统 V3.0)	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	苏 RC-2016-A0030
12	南京市新兴产业重点推广应用新产品 (翔晟 PDF 电子签章软件)	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NO.2017NRC09027
13	南京市新兴产业重点推广应用新产品 (翔晟时间戳服务系统软件)	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NO.2017NRC09028

三、主要经营模式和盈利模式

(一) 业务模式

标的公司基于 PKI 技术,开发符合国家密码管理办公室及相关部门技术规范
的电子签章系列软、硬件产品,为电子政务公共服务的信息安全提供系统解决方

案，整套解决方案取决于电子政务建设方（电子招投标一般为各交易场所，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需求，可提供软件、硬件、培训、现场服务等增值服务。

（二）销售模式

标的公司的主要客户是政务领域的电子招投标客户，标的公司是第一批参与电子招投标系统建设的电子签章提供商之一，目前标的公司已成为国内领先的电子签章产品与服务提供商。电子招投标行业的特点是系统建设投入大，系统调试运行周期相对较长，这些特征也使得招投标应用系统、电子签章产品呈现使用周期长、终端客户粘性强的特点，在这个领域标的公司占据先发优势。

结合标的公司的业务模式，标的公司采取的销售模式分为直销模式和渠道模式两种类型。直销模式是由标的公司直接向客户提供电子签章系统解决方案，主要通过标的公司市场部根据已确定的重点发展行业，了解行业业务模式、挖掘行业需求，据此梳理出的目标客户基础信息，并进行响应等级管理，根据不同先后次序确定相应销售计划与动作，最终确保销售工作完成。渠道销售是指和招投标行业系统平台开发商或者电子认证机构合作，直接将电子签章产品销售给上述机构，以单点计费方式向其定期收取授权使用费。

（三）盈利模式

标的公司以电子签章系列产品为核心，以电子招投标行业为基础，通过为客户提供满足其需求的各类文档与数据安全应用产品来实现盈利。标的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把对电子政务类电子招投标系统服务作为业务拓展的主要领域，标的公司改变了向政府和企业出售软件盈利的模式，抓住电子招投标发展的契机，采取“政府采购+用户付费”的模式，真正实现了“谁使用、谁受益、谁付费”的原则。付费模式的改变不仅改变了付费主体，也改变了标的公司的盈利模式。从政府角度来说，采购费用一次付清简化了每次维护费申请预算的繁琐流程，降低了财政负担。另一方面，对于投标企业来说，少量的年费支出增加了企业参与投标活动的选择权，实践表明在该付费模式下招投标企业稳定增长，有效提升了企业参与政府招投标活动的热情，推动了规范有序、公平竞争的公共资源交易场所的建设，同时用户付费也有利于促使信息安全服务提供商迅速解决各参与方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实现多方共赢。标的公司采用向企业收取授权使用费的方式，为

标的公司带来持续稳定的收入、利润和现金流，标的公司具有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四、主要核心竞争力

（一）创新优势

创新分为三个方面：创新商业模式、创新盈利模式、创新的解决方案。创新商业模式是通过为客户提供满足其需求的各类文档与数据安全应用产品来实现盈利，改变了向政府和企业出售软件盈利的模式，采取“政府采购+用户付费”的模式，真正实现了“谁使用、谁受益、谁付费”的原则。创新盈利模式是指标的公司不再靠销售软件或具体的产品盈利，而靠为客户、用户服务盈利；创新的解决方案是指根据客户需求，以客户问题为导向，以自身为连接点，围绕电子签章帮助客户解决问题，提供解决方案。

（二）核心技术优势

依托于雄厚的技术研发实力和持续创新能力，标的公司布局了多条产品线，以电子签章产品为核心，围绕互联网安全身份认证体系的建设和互联网+政务服务体系的拓展，建立了一对多的完整生态链。标的公司拥有一批经验丰富的软件研发专业人才，并与南京部分高校进行了长期紧密合作，以标的公司为基础成立了软件技术研发中心以及产学研培训基地，为标的公司培养了一批软、硬件实用型人才。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进一步加大产品研发投入，完成了翔晟专家生物特征手写屏产品、电子签章智能自助终端产品、手机盾产品、翔晟多浏览器电子签章应用中间件产品等。标的公司将继续加强“互联网+政务服务”模式下的新需求导向及市场策划，紧密围绕数据文档安全及商用密码技术开展工作，不断丰富产品线，进一步提升标的公司行业竞争力。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标的公司拥有专利 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号	名称	类型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限
1	201520491926.5	一种电子签名终端机结构	实用新型专利	2015 年 7 月 9 日	2025 年 7 月 8 日
2	201630367538.6	电脑的图形用户界面	外观专利	2016 年 8 月 4 日	2026 年 8 月 3 日
3	201730037772.7	电脑的图形用户界面	外观专利	2017 年 2 月 13 日	2027 年 2 月 12 日
4	201610187947.7	一种基于蓝牙	发明专利	2016 年 3 月 29 日	2036 年 3 月 28 日

序号	申请号	名称	类型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限
		无线加解密的电子签章方法	利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标的公司拥有软件著作权 3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1	2010SR004018	翔晟电子签章系统软件 V1.0	2009 年 11 月 2 日	原始取得
2	2012SR066559	翔晟 PDF 电子签章软件 V1.0	2010 年 7 月 1 日	受让
3	2012SR034187	翔晟电子签章服务管理系统软件 V2.0	2012 年 3 月 1 月	原始取得
4	2012SR034541	翔晟制章软件 V3.0[简称：制章软件]	2012 年 3 月 1 月	原始取得
5	2013SR035223	翔晟章助理软件 V1.0	2012 年 11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6	2013SR035226	翔晟浏览器软件 V2.5	2013 年 1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7	2013SR100782	翔晟电子签章安全中间件软件 V1.0	2013 年 6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8	2013SR101090	翔晟 CAD2007 电子签章软件 V1.0	2013 年 6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9	2013SR101377	翔晟安全系统软件 V1.0	2013 年 6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10	2014SR162865	翔晟移动签章软件 V1.0	2014 年 6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11	2014SR006507	翔晟电子合同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3 年 11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12	2014SR006521	翔晟时间戳国家标准服务系统软件 V1.0	2013 年 11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13	2014SR162885	翔晟电子柜台软件 V1.0.0.21	2014 年 6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14	2014SR183918	翔晟虚拟打印机软件 V1.0	2014 年 7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15	2015SR018441	翔晟多 CA 互联互通组件软件 V1.0	2014 年 12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16	2015SR127552	数字签章签名软件 V1.0	2012 年 6 月 1 日	受让
17	2015SR208646	翔晟华表电子签章软件 V1.0.0.13	2015 年 8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18	2015SR231476	翔晟电子签章服务管理系统软件 V3.0	2015 年 9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19	2015SR232319	翔晟 PDF 电子签章软件 V3.0	2015 年 9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20	2016SR189947	翔晟点签网招投标信息服务平台软件 V1.0	2016 年 5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21	2016SR200446	翔晟签名验签服务器软件 V1.0	2016 年 4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22	2016SR201786	翔晟电子签章会员服务平台软件 V1.0	2016 年 6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23	2016SR366507	翔晟点签-电子合同平台软件 V1.0	2016 年 10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24	2017SR068094	翔晟电子签章系统软件 V4.0	2016 年 8 月 1 日	原始取得
25	2017SR203922	翔晟多数字证书（CA）公共应用服务平台软件 V1.0.0.1	2017 年 3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26	2017SR385786	翔晟 OFD 电子签章软件 V1.0	2017 年 5 月 8 日	原始取得

序号	登记号	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27	2017SR391502	翔晟云签署管理应用平台软件 V1.0	2017 年 4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28	2018SR070091	翔晟多浏览器证书应用系统软件 V1.0	2017 年 12 月 1 日	原始取得
29	2018SR236490	翔晟点签检验检测报告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8 年 1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30	2018SR336390	翔晟点签-电子数据存证平台软件 V1.0	2018 年 3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31	2018SR615490	翔晟专家智能评标终端平台软件 V1.0	2018 年 5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32	2019SR0042035	翔晟多浏览器电子签章应用中间件 V1.0	2018 年 11 月 8 日	原始取得

(三) 客户资源优势

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市场开拓，标的公司已拥有较明显的客户资源优势。目前标的公司业务已覆盖安徽、北京、甘肃、广东、广西、贵州、河北、湖北、湖南、黑龙江、吉林、江苏、浙江、辽宁、内蒙古、青海、新疆、山东、山西、四川、天津、重庆等省份的 200 多个城市，并建有完善的服务系统，终端客户近百万。



标的公司对客户需求深入分析与总结，从而可以为客户提供更为全面的优质服务，奠定了标的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基石。由于电子招投标平台建设是政府或代理政府的团体主导，标的公司向签章主体提供服务实际是公共服务的延伸，标的公司参与项目一般需要经过招标或竞争性谈判。标的公司客户终端用户数量庞大，与信息安全服务提供商保持长久的合作关系。更换产品和服务供应商不仅成本高而且会影响招投标参与企业对政务服务的满意度，交易中心一般选定一个供应商后很少去主动更换。

（四）行业知名品牌优势

依托于产品的卓越性能以及服务的优良品质，标的公司在广大客户群体中获得了较高的口碑和声誉，曾获得中国信息安全大会颁发“中国电子签章首选品牌”和中国软件行业协会、中国计算机报颁发“优秀软件产品”等。标的公司一直致力于市场提供更为高效、便捷、可靠的信息安全产品，成为互联网信息安全产品运营专家。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标的公司取得的荣誉称号及学术合作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主管机构/合作单位
1	会员单位	中国招标投标协会
2	会员单位	中国保密协会
3	副主任委员单位	江苏省计算机安全专委会
4	副会长	江苏省保密协会
5	常务理事	江苏省信息化协会
6	技术开发协作单位	江苏省网络监控中心
7	物联网应用研发中心	江苏省无限传感网高技术研究重点实验室
8	《中尺度灾害性天气》教育部重点实验室（产、学、研基地）	南京大学
9	产学研基地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计算机与软件学院
10	大数据及物联网产业化研究发展中心	南京邮电大学高性能计算机与大数据处理研究所
11	卫星物联网研发中心	南京邮电大学卫星通信实验室

第四节 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针对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所列示的标的公司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或估值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若涉及）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最近两年及一期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6,796.18	7,175.20	5,577.22
负债总额	375.77	446.18	184.59
所有者权益	6,420.42	6,729.02	5,392.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127.15	6,439.89	5,123.70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利润表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3,751.69	6,920.32	4,411.77
营业利润	960.11	2,038.97	1,428.82
利润总额	960.11	2,083.98	1,493.82
净利润	831.39	1,829.75	1,291.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27.26	1,809.53	1,275.88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第五章 交易标的预估值及拟定价

根据《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初步约定，翔晟信息 100%股权的拟交易作价不超过 41,600 万元。

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参照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鉴于目前审计、评估工作尚未最终完成，在资产评估结果确定后，交易各方将根据评估结果对交易价格进行协商确认，并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公告前另行签署正式的购买资产协议，再次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

由于与标的资产有关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或估值最终结果可能与预案披露情况存在差异。

第六章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第一节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况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翔晟信息 100%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翔晟信息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公司翔晟信息的最终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将在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出具正式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后确定，相关审计、评估数据和最终交易价格至迟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鉴于翔晟信息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标的翔晟信息的最终估值作价将以上市公司聘请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载明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基础，由各方协商确定，并由各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

鉴于本次交易标的的最终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本次交易的最终股份支付数量、对各交易对方股份支付数量将至迟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一、本次交易中的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种类和面值、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系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对象为杨子晋、长顺投资、江静、曾平、侍丽云、邹建荣、郭建、时玲、彭洁、冯曦、陆秀琴、袁芳、毕天琪、张健、李连信、顾晓军、徐跃林、徐玉芹、曹毅、徐前峰、唐午云、尹君、刘孟苑、陈鸣、毕月琴、姚博、张晨星、张传海、刘婷婷、李蓁蓁、蒋敏惠、王秋红、蒋忠、傅德胜、钱敏瑜、朱海威、丁毅、许俊、夏崇华、张玲、吴洁、王海彬、胡敏、李莲珠、吕淑东共 45 名交易对方。

（三）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部分的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上市公司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 90%（元/股）
前 20 个交易日	17.41	15.67
前 60 个交易日	16.57	14.91
前 120 个交易日	15.56	14.01

本次重组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发行价格为 17.09 元/股，不低于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上述发行价格的最终确定尚需经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将按照法规、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调整。

（四）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购买资产所发行的普通股数量将根据最终确定的标的资产交易对价确定。本次发行普通股涉及的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方法为：向各交易对方发行普通股的数量=以发行普通股形式向各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普通股发行价格，发行普通股总数量=向各交易对方发行普通股的数量之和。

在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至本次股份发行日期间，如公司进行任何派送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致使本公司股票需要进行除权、除息的情况，则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发行普通股数量最终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二、股份锁定期安排

全部交易对方承诺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古鳌科技股份自本次交易股份上市之日起至 12 个月锁定期届满之日及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前（以较晚者为准）不得转让；若交易对方所持翔晨信息的股份如存在至本次交易股份发行结束之日持有期间不满 12 个月的，则该部分股份在本次交易所折算的古鳌科技股份自本次交易股份上市之日起至 36 个月锁定期届满之日及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前（以较晚者为准）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亦不得设定质押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利。

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三、价格调整方案

（一）价格调整对象

价格调整方案的调整对象为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交易标的的价格不进行调整。

（二）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古鳌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价格调整方案。

（三）可调价期间

古鳌科技审议同意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前（不含该日）。

（四）触发条件

1、向下调价机制

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有权召开董事会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1）创业板指（399006.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相比于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前一交易日收盘点数的跌幅达到或超过 10%，且公司股票在此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较于本次交易股票发行价格的跌幅达到或超过 10%；或

（2）WIND 技术硬件与设备指数（882120.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相比于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前一交易日收盘点数的跌幅达到或超过 10%，且公司股票在此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较于本次交易股票发行价格的跌幅达到或超过 10%。

2、向上调价机制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有权召开董事会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1）创业板指（399006.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相比于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前一交易日收盘点数的涨幅达到或超过 10%，且公司股票在此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较于本次交易股票发行价格的涨幅达到或超过 10%；或

（2）WIND 技术硬件与设备指数（882120.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相比于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前一交易日收盘点数的涨幅达到或超过 10%，且公司股票在此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较于本次交易股票发行价格的涨幅达到或超过 10%。

在可调价期间内，当上述调价触发情况出现时，上市公司在调价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 6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董事会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调价基准日（即发行价格调整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由上市公司董事会确定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发行价格调整后，标的资产的定价不变，因此，发行的股份数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对应股份对价÷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第二节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情况

一、发行种类和面值、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照面值发行，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本次购买资产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象为杨子晋。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部分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三、发行数量

本次购买资产拟以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支付 2,100 万元对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100。

最终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四、转股价格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参照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标准定价，即 17.09 元/股。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所参考的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至到期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亦将按照法规、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调整。

五、转股股份来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发行的股份或公司因回购股份形成的库存股（如有）。

六、债券期限

本次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

七、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八、其他事项

各方将就本次重组交易方案的具体细节进行进一步磋商，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锁定期安排、回售条款等。

第三节 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一、募集配套资金的概况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5 名（含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若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则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且募集配套资金中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总股本的 2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后，拟用于支付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及补充部分流动资金，其中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创业板发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数额少于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数额，上市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配套资金数额，由公司按照实际需要自行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配套资金的投

资额等具体使用安排，募集配套资金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募集资金使用需求进度不一致，募集资金相关使用主体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若本次交易方案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一）发行的种类、面值、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照面值发行。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5 名（含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

（三）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div$ 100。

（四）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及定价原则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期首日。本次向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或者不低于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在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则转股价格将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五）转股股份来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发行的股份或公司因回购股份形成的库存股（如有）。

（六）债券期限

本次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

（七）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在此期间，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根据约定行使转股权。

（八）限售期

公司本次向不超过 5 名（含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及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若本次交易中所认购股份的限售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及认购对象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九）其他事项

本次交易中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付息期限及方式等方案条款待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第七章 风险因素

第一节 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已经各交易对方内部决策程序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标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但本次交易的实施仍将受到多方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1、审批风险：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如下条件方能实施：（1）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2）标的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3）标的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4）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5）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的最终成功实施存在审批风险；

2、内幕交易的风险：尽管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亦在与交易对方的协商谈判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可能性。公司存在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涉嫌内幕交易而致使本次交易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二、标的资产的估值风险

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参照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结果，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发行数量尚未最终确定，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尚未最终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予以确定。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标的资产财务数据调整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与标的资产有关的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或估值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如适用）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或估值最终结果可能与预案披露情况存在较大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标的资产基本情况待补充披露的风险

本次交易由于客观原因存在未披露事项，本预案系上市公司分阶段披露本次重组方案的首份披露文件，后续内容将根据交易推进逐步披露。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有关标的公司的主体资格、独立性、规范运行、财务与会计等情况尚未核查完毕。有关核查完成后相关信息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五、本次交易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与标的资产有关的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发行数量尚未最终确定。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包括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等，均尚未最终确定。

因此，本次交易不排除摊薄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风险。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本次交易完成后每股收益被摊薄的填补措施（如适用）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翔晟信息 100%股权，从公司整体运营的角度看，古鳌科技与标的公司将在经营管理、业务融合、企业文化等多方面进行组织整合，不排除重组后存在公司与翔晟信息的整合进度、协同效果未能达到预期的风险。

七、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募集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5 名（含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若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则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

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后,拟用于支付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及补充部分流动资金,其中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50%。上述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能否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且受股票市场波动及投资者预期的影响,募集配套资金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若募集配套资金最终未能实施或募集金额低于预期,上市公司将采用自筹资金的方式自行解决资金需求。提请投资者关注由此导致的影响上市公司资本结构的风险。

八、发行可转债到期不能转股的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政治、经济政策、投资者的偏好、投资项目预期收益等因素的影响。如果因公司股票价格走势低迷或可转债持有人的投资偏好等原因导致可转债到期未能实现转股,公司必须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还本息,将会相应增加公司的资金负担和生产经营压力。

第二节 标的资产业务和经营相关的风险因素

一、市场竞争的风险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是信息安全软硬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提供基于PKI体系的电子签章产品、文档和数据安全应用产品及相关系统解决方案,在行业内具备丰富的经验积累和品牌优势。标的公司目前在电子签章的细分领域——电子招投标领域处于较为领先的地位,考虑到客户粘性较强、费用收取较为稳定的特点,标的公司在该领域的先发优势将为公司长久稳定的发展提供保障。

虽然标的公司已经具备了较强的竞争优势,但是考虑到行业的竞争性情况,仍不排除在拓展电子签章的其他细分领域时,随着新竞争者的加入,存在市场竞争情况进一步提升的风险。

二、核心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标的公司作为软件开发型企业,人才和技术是保证公司具备持续核心竞争力的重要基石。长期以来,翔晟信息一直十分重视技术研发力量的持续投入,建立

了科学有效的鼓励创新机制，打造了一支精干的技术研发队伍，在发展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技術，拥有多项核心业务的技术产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翔晟信息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标的公司的管理制度及企业文化均需与上市公司进行融合。虽然公司已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长期劳动合同，并采取了员工持股等保障措施，但若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在管理制度及企业文化方面未能有效地融合，或翔晟信息未来不能准确把握行业技术的发展方向，吸引高端技术性人才的持续流入并建立良好的技术研发机制，仍不能排除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若上述风险发生，则可能对标的公司未来技术成果转化与人才梯队培养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三、行业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翔晟信息主要从事信息安全行业中的电子签章相关业务，目前主要服务于电子招投标系统，是第一批参与电子招投标系统建设的电子签章提供商之一，其主要客户是政务领域的电子招投标客户。国家一系列政策法规的出台，为标的公司目前所经营的业务提供了有力的支持，创造了良好的发展环境。

如果未来国家对信息安全行业发展的相关政策有所变化，若标的公司无法及时有效的适应和应对，则可能会对标的公司的业务增长带来不利影响。

四、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标的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3 日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332001009），有效期三年；2016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复审重新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32003199），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国税函【2009】203 号《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

标的公司已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就《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续期事项向江苏省认定机构办公室提交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若标的公司无法顺利续期或未来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于标的公司的变化，将对标的公司的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第三节 其他风险因素

一、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本次交易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较大影响，公司基本面的变化将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并且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决策机构和监管单位的批准或核准方可实施，在此期间上市公司股价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投资风险。

除此之外，公司股票价格还受市场供求关系、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控、股票市场投机行为、投资者心理预期以及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从而导致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产生波动。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二、前瞻性陈述具有不确定性的风险

本预案所载的内容中包括部分前瞻性陈述，一般采用诸如“将”、“将会”、“预期”、“估计”、“预测”、“计划”、“可能”、“应”、“应该”等带有前瞻性色彩的用词。尽管该等陈述是上市公司基于行业理性所做出的，但鉴于前瞻性陈述往往具有不确定性或依赖特定前提条件，包括本节中所披露的已识别的各种风险因素。

因此，本预案中所载的任何前瞻性陈述均不应被视作公司对未来计划、目标、结果等能够实现的承诺。任何潜在投资者均应在阅读完整预案的基础上独立做出投资决策，而不应仅仅依赖于该等前瞻性陈述。

三、其他风险

本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第八章 其他重要事项

第一节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崇军已出具《关于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对本次重组无异议。

第二节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崇军，以及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说明，“本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将不在本次重组事项复牌之日起至重组实施完毕的期间内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本人无在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内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第三节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占用及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关联担保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亦不会因本次交易增加关联方资金、资产占用及关联担保的情形。

第四节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发生资产交易情况

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资产交易的情形。

第五节 公司股票停牌前价格波动情况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以下简称“128号文”），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古鳌科技”、“本公司”）对停牌前连续20个交易日股票价格波动的情况以及该期间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进行了核查比较。

本公司股票在停牌前20个交易日期间股价涨跌幅情况，以及同期深证成指（399001）、创业板指（399006）、WIND技术硬件与设备指数（882120.WI）的涨跌幅情况如下：

日期	本公司收盘价 (元/股)	深证成指 (399001)	创业板指 (399006)	WIND 技术硬件与设备指数 (882120.WI)
2019-7-22	17.38	9,122.64	1,515.97	3,041.37
2019-8-19	18.24	9,328.97	1,622.84	3,360.55
涨跌幅	4.95%	2.26%	7.05%	10.49%

古鳌科技股价在期间内波动幅度为上涨 4.95%，扣除同期深证成指(399001)累计涨幅 2.26%的因素后，上涨幅度为 2.69%；扣除同期创业板指(399006)累计涨幅 7.05%的因素后，上涨幅度为-2.10%；扣除同期 WIND 技术硬件与设备指数(882120.WI)累计涨幅 10.49%的因素后，上涨幅度为-5.54%。

综上，经核查，剔除深证成指(399001)、创业板指(399006)、WIND 技术硬件与设备指数(882120.WI)影响后，古鳌科技本次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

第六节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

对于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董事会声明公司仍将按照目前《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执行，如公司变更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将严格按照相应程序执行。

第七节 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本次交易将对上市公司产生重大影响，为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已采取以下措施：

一、确保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定价公平、公允

上市公司拟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评估，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将对本次交易涉及的估值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将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的意见。

二、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预案披露后，公司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与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三、严格执行相关决策及审批程序

在本次交易中，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披露。本次交易预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时，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待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针对此次交易编制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并再次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将再次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组织架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根据交易后的公司业务及组织架构，进一步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形成权责分明、有效制衡、科学决策、风险防范、协调运作的公司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在机构、业务、人员、资产、财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保持独立，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五、股东大会表决及网络投票安排

本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以便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六、股份锁定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与各交易对方签署的《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各交易对方所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均已设置了相应的锁定期安排，相关锁定期安排均符合《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七、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其相关填补措施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交易标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或估值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若涉及）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一）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二）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承诺拟公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待本次重组审计与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董事会将对本次重组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分析，存在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将制定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要求相关承诺主体出具承诺并将该等事项形成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上市公司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中披露该等相关事项。

八、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公司和交易对方承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所有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并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根据公司业务及组织架构，进一步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形成权责分明、有效制衡、科学决策、风险防范、协调运作的公司治理结构。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保持独立性，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规范上市公司运作。

第八节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方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均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第九章 独立董事意见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本次重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

2、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

3、我们认为，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重组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待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应再次召开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第十章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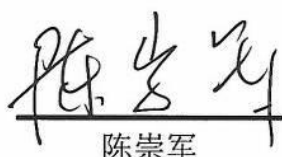
第一节 全体董事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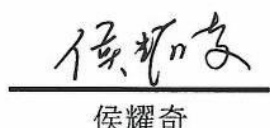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预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预案中涉及的标的资产相关数据尚未经过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的审计、评估，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或估值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若涉及）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公司全体董事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董事签名：


陈崇军


侯耀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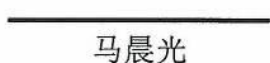

姜小丹


章祥余


朱磊


戴欣苗


刘学尧


马晨光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章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第一节 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预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预案中涉及的标的资产相关数据尚未经过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的审计、评估，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或估值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若涉及）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公司全体董事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董事签名：

陈崇军

侯耀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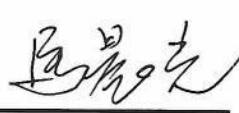
姜小丹

章祥余

朱磊

戴欣苗

刘学尧



马晨光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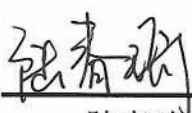
第二节 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预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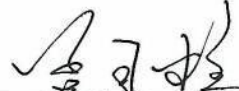
本预案中涉及的标的资产相关数据尚未经过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的审计、评估，本公司全体监事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或估值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若涉及）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公司全体监事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监事签名：


陆春琦


李正祥


孟习柱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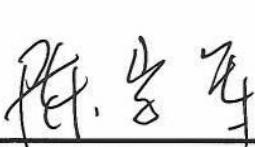
第三节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预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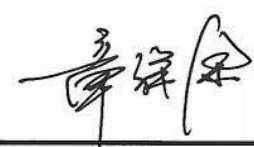
本预案中涉及的标的资产相关数据尚未经过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的审计、评估，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或估值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若涉及）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崇军


姜小丹


章祥余


侯耀奇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盖章页）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9日

